**2024年度面粉铁路到站中转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2024年度面粉铁路到站中转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2024年度面粉铁路到站中转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YXSPTP-2023-004

3.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元）。

4.服务期限：一年

5.项目采购需求主要内容: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2024年度面粉铁路到站中转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权代办车站一切相关手续及处理车站事务，保证产品使用专车进行运输，车辆符合食品运输要求，合理调配汽车，保证将到站货物安全、及时运到我司仓库等内容。

6.磋商保证金：伍仟元整。

7、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由交通运输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其他要求：（1）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注：2023年1月1日后成立的公司如无法出具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提供近期季度或月度财务报表。）

（2）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并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3）①投标主体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以上资格条件要求证明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单位，发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提供以上资料一套加盖单位公章至采购人邮箱（709642755@qq.com），采购人将于2024年1月19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邮件形式，发送招标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月25 日09时00分**停止提交纸质文件，超过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年1月25日09时00分**。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街道商业大道南侧）。

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4.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开标现场要检验投标代表身份证，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如果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开标现场要检验投标代表身份证，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五、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裕湘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共公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 六、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芳

电 话：13135355009 / 0735-2791883

地 址：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街道商业大道南侧

**附件1**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 （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名称）]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